

平湖市陆维钊书画院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陆维钊书画院

乙方（供应商）：武汉东宏东瑞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陆维钊书画院

乙方（供应商）：武汉东宏东瑞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平湖市陆维钊书画院院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项目编号：JXYJZFCG（P）-2025-27）”已按照委托需求，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了采购活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一、货物内容清单（详见附件）

单位：元

货物类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温湿度检测仪	东宏东瑞	武汉市	规格：外置传感器 型号：HT-350	1 台	3,000.00	3,000.00	无
便携式照度与紫外合一检测仪	东宏东瑞	武汉市	规格：外置传感器 型号：UV-340A	1 台	2,000.00	2,000.00	无
温湿度记录仪	东宏东瑞	武汉市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HT-165	10 台	2,500.00	25,000.00	无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东宏东瑞	武汉市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HRW300-H	8 只	4,500.00	36,000.00	无
无线光照、紫外监测终端	东宏东瑞	武汉市	规格：外置传感器 型号：HRW300-U	1 只	7,000.00	7,000.00	无
无线 VOC(大气有机挥发物总量)监测终端	东宏东瑞	武汉市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HRW300-V	2 只	15,000.00	30,000.00	无
无线甲醛监测终端	东宏东瑞	武汉市	规格：内置传感器 型号：HRW300-CH	2 只	15,000.00	30,000.00	无
中继	东宏东瑞	武汉市	规格：2.4G 型号：HR2000	3 只	4,800.00	14,400.00	无
可视化屏幕	新长铖	深圳市	规格：65 英寸 型号：GWX-6501	1 台	15,000.00	15,000.00	无
环境监测系统软件	东宏东瑞	武汉市	规格：定制 型号：HR-DAM	1 套	45,000.00	45,000.00	无
古籍文物储藏柜	东宏东瑞	武汉市	规格：900*500*2500mm 型号：HR-GJ02	4 个	11,000.00	44,000.00	无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东宏东瑞	武汉市	规格：1800*1100*2500mm 型号：HR-DGN12	4 个	18,500.00	74,000.00	无
抽屉式恒湿储藏柜	东宏东瑞	武汉市	规格：1200*700*1950mm 型号：HRHS-2B	1 个	62,000.00	62,000.00	无
隔板式恒温恒湿储藏柜	东宏东瑞	武汉市	规格：1200*700*1950mm	1 个	68,000.00	68,000.00	无

			型号: HRHS-3C				
抽屉式恒温恒湿 储藏柜	东宏东瑞	武汉市	规格: 1200*700*1950mm 型号: HRHS-3C-1	3 个	70,000.00	210,000.00	无
樟木板	百业	深圳市	规格: 850*450*10mm 型号: 定制	40 块	350.00	14,000.00	无
樟木板	百业	深圳市	规格: 1750*1050*10mm 型号: 定制	92 块	1,200.00	110,400.00	无
卷轴式囊匣	东宏东瑞	武汉市	规格: 定制 型号: DHDR-J01	20 个	500.00	10,000.00	无
库房登高梯	东宏东瑞	武汉市	规格: 踩踏最高处不低 于 700mm 型号: DHDR-DGT	1 个	1,200.00	1,200.00	无
库房气密性改造	东宏东瑞	武汉市	规格: 定制 型号: 气密性改造服务	1 项	18,800.00	18,800.00	无
防火门	龙电安科	深圳市	规格: 定制 型号: 定制	4 樘	12,000.00	48,000.00	无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小写）：¥867,800.00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捌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元（¥ 867,800.00 元）。

该金额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里所列明的设备清单以及投入使用所需要且未列明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人工、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

三、项目相关属性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内 880000 元；预算外 0 元；单位自筹 0 元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 财政直接支付	☐ 采购人直接支付	☐ 其他
产品产地	☐ 浙江省内	☒ 浙江省外	☐ 进口
产品性质（如有）	☐ 节能	☐ 环保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次采购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3 年，保修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3、在保修期内，甲方有故障申报，乙方须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提供 24 小时服务；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现场响应 12 小时内上门技术服务，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现场解决，需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设备不中断使用；或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4、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产品常规检查、调整等，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五、交货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和调试

六、调试和验收及培训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

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乙方提供培训服务，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安装完成后且达到验收标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设备固定单价，按实结算，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安装的数量支付，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要求更换货物。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由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其他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浙江平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各执二份，一份交招标代理公司。

甲方：平湖市陆维钊书画院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乙方：武汉东宏东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丙方：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鉴证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签约地点：浙江平湖